

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 GQY 大屏采购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KSK-202401-ZB03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 GQY 大屏采购，招标人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

- 招标编号：KSK-202401-ZB03。
- 采购人：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。
- 项目名称：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 GQY 大屏采购。

3. 招标技术要求、计划交付期和交付地点

- 采购内容：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 GQY 大屏。
- 招标的技术要求：详见附件《宁波 7 号线大屏技术方案》。
- 计划交付期：要求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。
- 实施地点：宁波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相应文件的递交

-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9 日（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，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将意向参与投标的申请邮件发至联系人邮箱。
-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：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，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。
-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卡斯柯 SRM 系统中递交盖章的投

标响应文件及报价。SRM 路径：<https://srm.casco.com.cn:8443/irj/portal>。逾期未在 SRM 系统中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及报价的投标人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5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及与本招标相关的信息将在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官网 (<https://www.casco.com.cn/>) 上发布。

6. 联系信息

采购人：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395 号 4 楼

联系人：董昶

联系电话：021-56637080-7575

电子信箱：dongchang@casco.com.cn

公司招标事宜的对外唯一联系部门为采购物流中心

7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1、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建设能力。

(1) 营业范围：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，并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，投标人应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。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(2) 项目执行能力：满足项目交期的要求。

(3) 许可和认证：投标人为代理商的，须提供有效期内合格代理证书及项目授权书。

(4) 财务能力：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，要求近 3 年（2020-2022 年）财务审计报告至少要两年盈利，并提供 2020-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）。（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，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）。

(5) 业绩要求：须具有近 3 年（2020-2022 年）同类实施成功的案例，并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。

(6) 技术能力：投标人需满足项目所要求的技术、服务能力。

2、其他要求。

(1) 投标人未在国家、行业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期内；投标产品近一年未受到国家安监部门质量责任通报,投标产品未在国家相关部门质量责任通报处罚期限内。任何借资质投标、转包的投标、提供虚假或不实资料的投标，将被拒绝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2) 如果中标方不能按计划节点如期供货，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。